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拓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新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拓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闽0105民初30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自贸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